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617號

原告 林孟儒即遠東牙醫診所

訴訟代理人 蘇品甄

被告 張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診療費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25日通知原告限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50元，並於113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營簡字卷第15、17、55至60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王岫雯